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20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

主旨：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，機票之報支項目，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，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；至其餘可選擇項目，仍應本擲節原則不予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7月16日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9579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7月13日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略以，一般航空之機票款，業已內含限額之行李託運費、餐飲費、非屬特殊需求之選位費及手續費等必要項目。至廉價航空之購票證明除機票費外，另就旅客需求外加上開必要或可選擇項目費用(如選位費、毛毯、眼罩等)。鑒於現行規定未就機票款外加各種費用之報支訂有明確規範，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，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，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，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；至其餘可選擇項目，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，仍應本擲節原則不予核銷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 出 國

副校長 張 昌 吉 代 行

裝

訂

線